

#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十八： 劏房貧窮兒童 住屋狀況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4 年 8 月 24 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劏房貧窮兒童住屋狀況調查報告

### 1. 研究背景

#### 1.1 本港貧窮兒童人數持續高企 每四名兒童中一名是貧窮兒童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適用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39條規定，有關各項國際公約在回歸以後繼續在本港生效；兒童權利公約亦在本港繼續有效，根據公約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締約國亦要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sup>1</sup>此外，公約亦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sup>2</sup>

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現時全港有1,027,3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49,1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100,094名(2012年12月)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4.29%，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sup>3</sup>兒童貧窮率仍舊高企，亟待社會正視。貧窮兒童缺乏發展機會，導致跨代貧窮，更會造成青少年問題及損害香港人力資源的競爭力，社會及政策制訂者絕不能掉以輕心。

#### 1.2 居於不適切居所及公屋輪候兒童人口增 住屋問題依舊嚴重

行政長官梁振英甫一上任，便宣佈設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並於2013年發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未來十年香港供應47萬公營房屋。更表示在2018年起的5年內，公屋的總供應以至少10萬為目標，並檢討加快興建公屋進度。

然而，現時(2013年12月底)，本港超過24萬戶輪候公屋，涉及約459,800人，當中包括約102,400名18歲以下人士，輪候公屋兒童的人口不斷增加，兒童人口百分比徘徊在20%至25%。(見下表)：

<sup>1</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sup>2</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sup>3</sup>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2年第三季(香港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2年7月至9月)，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7,700元(1人)、16,200元(2人)、23,500元(3人)、28,5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3,850元(1人)、8,100元(2人)、11,750元(3人)、14,250元(4人)。另外，貧窮兒童人數由2005年的359,900人上升至2006年的370,799人，下降至2007年的332,900人，但在2008年又升至338,500人，2009年再下降至315,300人，2010年再降至290,600人，表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年份	2011年 6月	2011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3年 12月
公屋輪候申請人總人數	320,900	352,200	428,100	459,800
兒童(18歲以下)公屋輪候總人數	78,500	83,000	96,500	102,400
兒童(18歲以下)公屋輪候總人數佔 整體公屋輪候申請人的百分比(%)	24.5%	23.6%	22.5%	22.3%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託的調查機構推算，全港有 6.7 萬個劏房單位，住戶人數逾 17 萬，其中二萬多(20,727 人)是 14 歲或以下的兒童，半數家庭沒申請輪候公屋。調查又顯示，半數劏房衛生及安全環境欠佳，欠廚廁甚至食水供應，部分單位劏出逾 10 房。<sup>4</sup>然而，當中仍未有包括居住於工廠大廈的劏房戶，以及在樓齡 25 年以下或以上的私人住用單位中，有分間樓宇單位的屋宇單位，因此整體不適切居所人數被低估。若連同估計 6,000 多名 15 至 17 歲的兒童<sup>5</sup>，以及估計 1,000 名居於工廈的劏房兒童<sup>6</sup>，本會估計現時共有近 3 萬名兒童居於劏房等不適切居所。

本會估計，現時有近 20 萬人租住籠屋、板房、劏房等不適切居所，但政府每年只興建 1.5 萬個公屋單位，而且申請多限制，輪候時間長，公營房屋嚴重供不應求，引致現時公屋輪候冊個案屢創新高(截止 2014 年 3 月)，公屋輪候冊上已累積有超過 24 萬住戶申請，輪候時間勢超政府三年上樓承諾，輪候冊中輪候超過三年以上之個案更佔超過一成半，而且情況有惡化趨勢。公營房屋供應少、樓價持續高企，兩者連帶私樓租務市場需求大增，私樓租務市場供不應求，租金逐年上漲。<sup>7</sup>事實上，自 2004 年至今，私人住宅租金一直按年上升，十年間租金上升接近一倍，其中以較小面積之單位升幅最高，升幅超過 1.3 倍。按年整體而言，單位面積愈小，租金升幅愈高<sup>8</sup>。面對高昂租金令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愈見沉重，亦令貧窮人口對居所的選擇愈來愈少，從而損害貧窮家庭及其兒童生活質素。

### 1.3 編配公屋七年配屋限制不合理 缺乏社區學習中心支援貧童

現時仍有超過 3 萬名貧窮兒童居住於籠屋、板間房及套房等不適切居所，對其個人健康、身心等發展等均極為不利。再者，房屋署至今仍未有為輪候冊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導致輪候公屋的兒童及其家庭改善生活之日遙遙無期，並受貴租之苦，在通脹猛於虎的情況下，板房、劏房、小套房仍見加租情況，但無法例監管租金及保障租客租住權，**18,359 戶(2013 年 12 月底)租住私樓綜援家庭更要以生活費貼租金，租貴環境惡劣，加上近年火燭躑**

<sup>4</sup>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2013)，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調查報告

<http://www.t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lths/sdurpt2013.pdf>

<sup>5</sup> 註 4 提及的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調查報告，估算共有 17.7 萬人居於劏房，當中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人士佔 12.4%(21,241 人)，因此推算 15 至 17 歲約為 6,000 人。

<sup>6</sup> 註 4 提及的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調查報告，指出政府統計處在 2011 年中發表的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全港住在非住宅樓宇(包括商業樓宇及工業樓宇)的家庭住戶數目為 3,044 戶，合共 6,230 人。此外，有民間組織估計有近 10,000 戶，因此，本會估計約有 5,000 戶，由於並非每戶也有 18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本會估計 18 歲以下的兒童最少有 1,000 人。

<sup>7</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4 年 7 月 24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就修訂租務管制條例意見書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4/pr\\_2014\\_7\\_24.doc](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4/pr_2014_7_24.doc)

6. 請參見以下文件:

1. 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2014)，〈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平均租金(自 1982 年起)〉及 2.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2013)，〈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調查報告〉

樓事件常發生，令兒童在擔驚受怕環境下生活。<sup>9</sup>

此外，房屋政策規定輪候家庭必須最少一半成員居港滿七年方有資格分配公屋，截至2012年12月底，約有10,800個輪候公屋家庭及單身因未符合此條件而受影響，當中更包括約3,200名兒童，造成這些新移民即使輪候公屋號碼已達配屋階段，也不能分配公屋以改善環境，而要繼續蝸居籠屋板房，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及新移民融入社會。政府仍未設立租金津貼，容讓低收入的輪候冊家庭租住市區私樓。此外，當局並無任何計劃取消編配公屋需最少一半家庭成員需居港滿七年的限制，亦未有在舊區中成立社區學習中心。

#### 1.4 不適切居住環境不利兒童成長

過去不同研究均指出，適切的居住環境對兒童生活、學習、健康、社交生活等各方面均有著深遠的影響。根據本會於社區中探訪觀察，長期居於板間房、劏房、天台屋，至以工廠大廈中的貧窮兒童，礙於家中活動空間極為有限，大部份生活時間及活動均在床上或飯桌上進行。再者，由於家中存放各種生活用品和雜物，空氣並不流通，光線亦不充足，儘管在白天亦需開啟光管照明，再加上業主將房間改裝，大多廚房和廁所均在同一間隔中，衛生情況欠佳。居於狹小居所的兒童長時間臥在床上學習、進食、做功課和玩樂，僅影響個人身體骨格成長、空氣質素欠佳令容易誘發呼吸道疾病，或甚因鄰居患病而受感染；在炎夏高溫之時，家中狹小悶熱的情況亦會影響兒童情緒，或較容易與家人發生磨擦。光線欠佳亦有機會影響兒童視力。此外，由於活動及玩樂空間不足，租住惡劣居所的私樓貧窮兒童亦甚少在家中與家人及朋友有社交活動。以上各種不適切居住環境存在的問題，均不利貧窮兒童生存和發展。

#### 1.5 國際人權公約有關房屋權利的規定

享有適切的居住環境，不僅是有助兒童健康學習成長，更是體現社會正視及保障公民的房屋權利。香港沒有特定涉及房屋權的法例，但在《基本法》和適用於本港的國際人權公約亦有涉及保障房屋權利的條文。《基本法》第36條規定，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基本法》第39條亦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特別就房屋權原則訂出特別的條文。公約的第11條規定：「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sup>10</sup>

<sup>9</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法律中心「私樓租金高昂難負擔 綜援租金機制不合理」--- 回應高等法院就綜援租金津貼機制司法覆核案件裁定申請人敗訴新聞稿 (2014年6月11日)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crec/2013/pr\\_2013\\_7\\_2.pdf](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crec/2013/pr_2013_7_2.pdf)

<sup>10</sup> 在國際社會中，各國亦在國際人權公約上承認房屋權利的重要性。除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亦發出通過的一般性意見，進一步規範締約國如何履行落實房屋權的承諾，從而幫助締約國擬備報告，並建議改善報告程序，促進有關權利的實現。由於一般性意見亦屬國際法中一重要文憲，具有一定約束力和參考價值。詳情可參見HRI/GEN/1/Rev.7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第六屆會議(1991年)(載於E/1992/23號文件) 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 (公約) 第11條第(1)款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 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就適足生活水準所含適足住房權以及在這方面不受歧視的權利問題(2013年12月30日)(A/HRC/25/54)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5/Documents/A-HRC-25-54\\_en.doc](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5/Documents/A-HRC-25-54_en.doc)

從具體而言，在一個社會裏，房屋權的達至與否往往可從下列數項指標中顯出來，這些指標包括<sup>11</sup>：

### **(1) 使用權的法律保障 (Legal security of tenure)**

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佔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迫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群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

### **(2) 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 (Availability of services, materials,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

一幢合適的住房必須擁有衛生、安全、舒適和營養必需之設備。所有享有適足住房權的人都應能持久地取得自然和共同資源、安全飲用水、烹調、取暖和照明能源、衛生設備、洗滌設備、食物儲藏設施、垃圾處理、排水設施和應急服務；

### **(3) 力所能及 / 可負擔 (Affordability)**

與住房有關的個人或家庭費用應保持在一定水準上，而不至於使其他基本需要的獲得與滿足受到威脅或損害。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以確保與住房有關的費用之百分比大致與收入水準相稱。各締約國應為那些無力獲得便宜住房的人設立住房補助並確定恰當反映住房需要的提供住房資金的形式和水準。按照力所能及的原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租戶免受不合理的租金水準或提高租金之影響。在以天然材料為建房主要材料來源的社會內，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保證供應此類材料。

### **(4) 樂舍安居 / 可居住 (Habitability)**

適足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颶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介。居住者的身體安全也應得到保障。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委員會亦鼓勵各締約國全面實施衛生組織制訂的《住房保健原則》這些原則認為，就流行病學分析而言，住房作為環境因素往往與疾病狀況相關聯，即：住房和生活條件不適和不足總是與高死亡率和高發病率相關聯。

### **(5) 住房機會 (Accessibility)**

須向一切有資格享有適足住房的人提供適足的住房。必須使處境不利的群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足住房的資源。如老年人、兒童、殘廢人、晚期患者、人體免疫缺陷病毒陽性反應的人，身患痼疾者、精神病患者、自然災害受害者、易受災地區人民及其他群體等處境不利群組在住房方面應確保給予一定的優先考慮。住房法律和政策應充分考慮這些群組

<sup>11</sup>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第六屆會議(1991年)(第4號 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 (《公約》第11條第(1)款) 載於E/1992/23號檔) HRI/GEN/1/Rev.7, pages 17 - 23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CG4_ch.pdf)

的特殊住房需要。在許多締約國內，提高社會中無地或貧窮階層得到土地的機會應是其中心政策目標。必須制定明確的政府職責，實現人人有權得到和平尊嚴地生活的安全之地，包括有資格得到土地。

## (6) 居住地點 (Location)

適足的住房應處於便利就業選擇、保健服務、就學、托兒中心和其他社會設施之地點。在大城市和農村地區都是如此，因為上下班的時間和經濟費用對貧窮家庭的預算是一個極大的負擔。同樣，住房不應建在威脅居民健康權利的污染地區，也不應建在直接鄰近污染的發源之處。

## (7) 適當的文化環境 (Cultural adequacy)

住房的建造方式、所用的建築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須能恰當地體現住房的文化特徵和多樣化。促進住房領域的發展和現代化的活動應保證不捨棄住房的文化方維，尤其是還應確保適當的現代技術設施。

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及兒童，他們在房屋權利未能獲得全面保障，既要面對高昂租金且狹小居住環境，居住選擇極為有限，無從取得合適和可負擔的居所。再者，輪候公屋房屋遙遙無期；當局有必要制訂相應政策及服務配套，協助貧窮家庭及兒童改善生活。

### 1.6 住屋及適切的學習環境是兒童基本權利

獲得適切的居所，並在適切環境下學習和成長乃一重要兒童基本權利。針對兒童成長上的需要，國際人權公約亦有特別條文說明如何落實兒童於此方面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早於 1994 年延伸至香港，回歸以後，《公約》仍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為本港近 110 萬名(佔本港總人口逾五分之一)18 歲以下的兒童全面履行《公約》所確保的權利。

住屋權利對體現各項兒童權利影響極為深遠，包括：存活與發展、接受教育、學習，以至享受閒暇社交生活等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當中涉及各項權利規定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

《公約》第 27 條亦對兒童身心健康發展有以下規定：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此外，《公約》第 31 條就兒童參與康樂活動規定：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2. 締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C/CHN/3-4)於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審議中國、香港及澳門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情況<sup>12</sup>，其後發出的審議結論，當中便提及：

委員會特別關注香港兒童貧窮情況日益嚴重的問題，促請政府落實公共房屋計劃，並採取多角度方式處理兒童貧窮問題，並透過不同社會保障制度，改善弱勢兒童的生活水平。(第 72 至 73 段)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兒童各自有不同潛能，適切的居所和學習環境，有助他們健康成長發展，當兒童的家庭在落實有關權利出現困難時，政府有責任為無力應付基本住屋的貧窮家庭提供支援，協助貧窮家庭兒童健康成長。

## 2. 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限制

為了解貧窮家庭面對上述困難的情況，本會於 2014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以問卷形式向本會服務及探訪的貧窮家庭兒童進行訪問調查，調查目的如下：

- (1) 探討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的居住環境情況；
- (2)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在居住方面的個人感受；
- (3)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的生活起居狀況；
- (4)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對改善家居學習環境的建議。

是次調查中所指的不適切居所(inadequate housing)，是指「私人臨時房屋(例如：天台屋)或居住在房間(板間房、劏房)、床位及閣仔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另外，近年本港不少工廠大廈均出現大量劏房，由於法例規定工廠不可住人，縱使政府在不適切居所的統計數字並未有計算有關人口，由於居於工廠大廈的情況確實存在，由於兒童居所亦欠善，是次調查亦將居於工廈的貧窮兒童作為受訪對象。

調查訪問對象家庭收入均低於官方貧窮線(即其家庭入息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貧窮家庭家長及兒童，訪問途徑包括：社協的社區學習中心兒童會員(全來自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家庭)、兒童英語學習班中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社工於舊社區中探訪，以及本會會員等。是次訪問以隨機抽樣方式(easy random sampling)，完成問卷共 125 份，並使用 SPSS 軟件分析處理和研究有關數據。在研究限制方面，由於是次訪問針對居於私

<sup>12</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C/CHN/3-4)審議結論合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委員會通過在其第六十四屆會議(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C/CHN/CO/3-4&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C/CHN/CO/3-4&Lang=En)



樓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家庭兒童，惟有關組群居於全港，是次調查進行人手有限，未能抽樣全港居於私樓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因此並未能反映全港居於私樓的貧窮兒童實況，但由於兒童居住情況相近，相信調查發現的現象、問題及建議均有一定代表性及參考價值。

### 3. 調查結果

#### 3.1 受訪兒童及家庭基本資料

是次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125 位貧窮家庭兒童，在受訪的兒童中，當中男童(52.0%)與女童(48.0%)各佔約一半(表 1)，兒童的年齡介乎 6 至 18 歲，當中主要為 7 至 12 歲的兒童(56.9%)，年齡中位數為 10 歲(表 2)。受訪兒童就讀年級介乎幼稚園至中五，當中較多就讀小四至小六(41.3%)，其次則為小一至小三學童(27.2%)(表 3)。此外，近半(45.8%)受訪兒童在香港出生，其餘則在中國大陸出生(54.2%)(表 5)；而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兒童中，近半(49.2%)來港不足 3 年，來港年期中位數為 4 年(表 4)。

在家庭收入來源方面，超過一半(52.4%)受訪家庭收入來源為綜援、三成多(31.5%)家庭有工作，另外一成多(11.3%)是以工作及低收入綜援維生。(表 6)受訪家庭中近六成沒有父親(62.4%)，只有三成多(37.6%)家中有父親一起生活(表 7)，在父親年齡方面，受訪家庭父親年齡中位數為 44 歲，主要年齡介乎 31 至 40 歲(19.1%)、41 至 50 歲(46.8%)(表 8)，兩成父親在香港出生(20.0%)，其餘大部份來港屬 7 年以下(42.5%)及 7 至 20 年(30.0%)(表 9)。在教育程度方面，超過一半(52.4%)有父親的受訪家庭，其父親為初中程度，絕大部份(95.2%)屬小學至高中程度。(表 10)在職業方面，受訪家庭的父親主要從事建築/裝修工人(43.6%)，其次為失業(17.9%)、飲食業(10.3%)及運輸業(7.7%)從業員(表 11)，近六成受訪家庭的父親每月收入分別介乎 100,00 元以下(表 12)。

在受訪家庭的母親方面，絕大部份受訪兒童(95.8%)均有與母親一同生活(表 13)，當中超過一半(53.1%)的母親年齡介乎 31 至 40 歲，受訪者母親的年齡中位數為 40 歲，較父親的年齡中位數少 4 歲。來港年期方面，絕大部份(75.3%)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受訪者母親來港為 7 年或以下，其餘來港年期超過 7 至 20 年(表 15)。此外，近半受訪母親的教育程度為初中(49.5%)，其次為小學程度(32.7%)。(表 16)受訪家庭的母親主要職業為家庭主婦(56.5%)、其次為失業(14.1%)、飲食業(6.5%)及兼職(6.5%)(表 17)；當中超過七成(71.3%)受訪家庭的母親沒有收入，其中部份是雙程證沒有香港身份證不能工作，其餘(14.9%)介乎 5,001 至 10,000 元(表 18)。

在全家總工資方面，有工作收入的受訪家庭每月平均總工資為 9,086 元，中位數為 9,000 元，當中，最高工資為 18,000 元及最低工資為 1,000 元。(表 19)此外，在有領取綜援的受訪家庭每月綜援金額平均數為 6,672 元，中位數為 7,000 元，每月綜援金主要介乎 7,500 元或以下(58.5%)。(表 20)。此外，若整合工作及綜援金額，受訪家庭每月總收入平均數為 8,421 元，中位數為 8,000 元。(表 21)，由於家庭總人數中位數為 3 人，超過七成(70.7%)受訪家庭屬 2 至 3 人家庭；若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公佈的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以官方貧窮線的定義(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為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家庭)，每月收入少於 13,250 元的 3 人家庭屬貧窮家庭計算，為是次調查中的家庭(8,000 元)均屬貧窮家庭。<sup>13</sup>(表 22)。

<sup>13</sup> 政府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表 9.4A 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入息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第 104 至 107 頁)。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8,000 元(1 人)、17,500 元(2 人)、26,500 元(3 人)、33,000 元(4 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則貧窮線訂定如下：4,000 元(1 人)、8,750 元(2 人)、13,250 元(3 人)、15,250 元(4 人)。

另外，貧窮兒童人數由 2005 年的 359,900 人上升至 2006 年的 370,799 人，下降至 2007 年的 332,900 人，但在 2008 年又升至 338,500 人，2009 年再下降至 315,300 人，2010 年再降至 290,600 人，2011 年再降至 281,900 人，至以 2012 年的 273,400 人。表列如下：

### 3.2 居住環境情況

在居住類型方面，受訪家庭主要租住套房(65.6%)、其次為租住板房(25.6%)、租住天台屋(4.0%)等等。(表 23)居住面積方面，近七成(67.2%)受訪家庭居住面積介乎 41 至 120 平方呎，平均居住面積為 103.1 平方呎，中位數為 100 平方呎，最小為 30 平方呎，最大為 250 平方呎。(表 24)在租金方面，近七成(69.2%)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介乎 2,001 至 4,000 元，每月租金平均數為 3,064.5 元，中位數為 3,000 元，每月最低租金為 1,100 元，最高租金為 6,000 元(表 25)。以受訪家庭的租金及平均數推算，每呎平均租金為 29.7 元，每呎平均中位數為 30 元。在居住人數方面，絕大部份(91.9%)受訪家庭共有 2 至 4 人居住，居住人數平均數為 3.1 人，居住人數中位數為 3 人。(表 26)被問及共有多少伙數同住時，近七成(68%)受訪家庭需與其他伙數同住，普遍為 2 至 5 人伙，平均共住伙數為 3.8 伙，中位數為 3 伙，最少共住伙數為 1 伙，最多高達 11 伙人居住。(表 27)

超過一半(51.2%)受訪家庭需與其他人同住，被問及共有多少人同住時，超過一半(61.0%)受訪兒童表示需要 6 至 10 人共住，同住人數平均數為 8.9 人，中位數為 8 人，最少同住人數為 2 人，最多同住人數為 25 人。(表 28)另外，被問及居住單位廁所及廚房的情況時，四成(40.5%)受訪者表示家中有獨立廁所但與廚房一起，二成半(26.4%)表示家中有獨立廁所且不與廚房一起，亦有兩成多(21.5%)表示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表 29)被問及子女是否全部都擁有獨立睡床時，七成半(76.5%)受訪者表示沒有，只有不足兩成半(23.5%)受訪者表示家中子女全部都擁有獨立睡床。(表 30)

在受訪的兒童中，近六成(58.7%)家庭現正輪候出租公屋，其餘四成(41.3%)均沒有輪候出租公屋(表 31)，沒有輪候公屋者，大都因香港父親已去世，母親未有身份證，不能以兒童身份獨立輪候公屋，六成以上(61.2%)受訪兒童的家庭自 2011 年起開始輪候公屋，近三成自 2009 年至 2010 年 12 月或以前開始輪候公屋，更有一成(9.8%)受訪家庭自 2007 年至 2008 年 12 月或以前輪候公屋(表 32)；因此，在三成半(35.5%)已申請公屋的受訪家庭中，其輪候公屋年期為 1 年以上至 3 年，接近一半(48.4%)輪候公屋年期 3 年以上，當中近兩成(19.4%)受訪兒童的家庭輪候時間更長達 5 年以上，輪候出租公屋年期中位數為 3 年。(表 33)

### 3.3 居住兒童個人感受

被問及為何選擇租住上址時，受訪者主要原因是沒有能力負擔更多租金(68.3%)、就近上學(56.1%)、租金相對較便宜(44.7%)、該區物價較便宜(43.1%)，以及仍在輪候出租公屋(35.0%)、習慣了在附近社區生活(26.8%)等等。(表 34)。受訪者認為居住於現時地均的好處是就近上學(63.7%)、該區物價較便宜(48.4%)、租金相對較便宜(47.6%)，以及習慣了在附近社區生活(37.1%)。(表 35)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港兒童人口 (18 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1,053,800
貧窮兒童人口 (18 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273,400
兒童貧窮率 (%)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25.9%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productCode=B1050001](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productCode=B1050001)

此外，在居於上址壞處方面，受訪者認為活動空間擠迫(67.7%)、居住環境擠迫(64.5%)、廁所狹小(61.3%)、空氣混濁(58.9%)、沒有地方做功課(52.4%)、沒有地方溫習(48.4%)、光線不足(43.5%)、晚間太嘈吵(41.1%)等問題。(表 36)

若問及按現居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狀況時，評價普遍屬於負面。超過八成(82.3%)受訪者表示家中活動空間頗差或非常差(表 37.1)、近七成(67.7%)表示衛生情況頗差或非常差(表 37.2)、七成多(73.6%)表示空氣質素頗差或非常差(表 37.3)、近五成(45.2%)表示日間光線頗差或非常差(表 37.4)、近六成(58.7%)表示夜間光線頗差或非常差(表 37.5)、近八成(78.1%)受訪者認為廁所設施頗差或非常差(表 37.6)，近七成(68.3%)表示日間寧靜情況是頗差或非常差(表 37.7)，近七成(69.4%)受訪者認為夜間寧靜狀況頗差或非常差(表 37.8)，另外，七成多(72.8%)受訪者認為溫習和讀書環境頗差或非常差(表 37.9)。總體而言，受訪者普遍(72.0%)表示頗不喜歡或非常不喜歡居於上址。(表 38)

### 3.4 生活起居狀況

在日常學習方面，受訪兒童平日主要在飯枱(55.3%)、床上(39.8%)、學校(27.6%)、社區中心(26.8%)、書枱(15.4%)、櫈子(7.3%)、圖書館(7.3%)等地方做功課(表 39)；另外，溫習方面，受訪兒童主要會於床上(53.2%)、飯枱(46.0%)、學校(29.8%)、社區中心(23.4%)、書枱(12.9%)、圖書館(8.9%)以至櫈子(7.3%)上溫習(表 40)。

絕大部份(84.8%)受訪兒童表示在家中沒有自己的寫字桌(不是飯桌)學習/功課(表 41)，絕大部份(82.3%)兒童認為你在家中沒有一個不受騷擾的讀書地方(例如:沒有電視、沒家人騷擾等)(表 42)。

在玩樂情況方面，受訪兒童平日主要在床上(64.0%)、學校(31.2%)、球場(29.6%)、社區中心(28.0%)、圖書館(20.8%)、飯枱(12.0%)、走廊(7.2%)玩耍。(表 43)絕大部份(92.8%)受訪兒童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阻礙其生活或學習(表 44)；被問及若阻礙生活時，受訪者主要認為是學習質素(68.1%)、個人情緒(56.9%)、生活作息(50.9%)、個人精神(48.3%)、與父母的關係(38.8%)、與兄弟姊妹的關係(34.5%)、社交生活(28.4%)、與朋友的關係(26.7%)等。(表 45)此外，絕大部份(89.6%)受訪者表示家中有可以打開的窗(表 46)，近八成(78.9%)受訪兒童表示不曾邀請同學或朋友到家中玩耍(表 47)，主要原因是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80.9%)、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64.9%)、怕被同學/朋友取笑(42.6%)、家人不歡迎(12.8%)、鄰居不喜歡陌生人來(10.6%)等。(表 48)

被問及與父母玩樂經驗方面，六成多(64.5%)受訪者表示不曾在家中與父母玩耍，只有三成多(35.5%)表示曾經。(表 49)至於不曾在家中與父母玩耍的受訪者，主要原因是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71.1%)、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57.8%)、家人沒有時間(25.3%)，以及鄰居不喜歡嘈雜(18.1%)。(表 50)

至於與兄弟姊妹玩樂經驗方面，近六成(58.9%)受訪兒童表示不曾在家中與兄弟姐妹玩耍(表 51)，原因是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72.4%)、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46.6%)、不一起住、無兄弟姐妹(24.1%)、鄰居不喜歡嘈雜(19.0%)(表 52)。

### 3.5 改善家居學習環境建議

最後，在查詢若未獲分配公屋前，可如何改善受訪兒童的家居及學習環境時，超過七成(71.3%)受訪兒童希望獲發租金津貼租住較大單位、其次為提供津貼改善家居環境(63.9%)、限制業主加租幅度(54.1%)、提供平租私人樓單位/臨時房屋(48.4%)、在舊區中設立社區學習中心(34.4%)、邀請社福團體安排義工改善家居環境(32.0%)、開辦培訓班教導如何整理家居(13.9%)等等。(表 53)

此外，假若進行改善家居環境，受訪兒童及家長最希望改善的項目為增設書架/書枱(54.1%)、添置電器(例如：電飯煲、慳電膽、電風扇、電水壺)(49.2%)、添置家具(38.5%)、處理漏水/滲水問題(26.2%)、安裝層架(24.6%)、處理石屎剝落問題(24.6%)、將廚廁分隔(20.5%)等等。(表 54)

## 4. 討論及分析

參照聯合國就落實房屋權臚列出的適切居所指標，包括：(1) 使用權的法律保障 (Legal security of tenure)、(2) 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 (Availability of services, materials,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3) 力所能及 / 可負擔 (Affordability)、(4) 樂舍安居 / 可居住程度 (Habitability)、(5) 住房機會 (Accessibility)、(6) 居住地點 (Location) and (7) 適當的文化環境 (Cultural adequacy) 七大方面，劏房貧窮家庭及兒童租戶的居住環境均未達標，處於不利的境況。

### 4.1 貧窮家庭及兒童租金壓力沉重 生活質素亟待改善

是次調查訪問的貧窮家庭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高近四成(37.5%)，直接對貧窮家庭的經濟構成極大負擔，租金絕非一般家庭**力所能及(affordability)**，影響兒童生活質素。1998年政府取消租金管制條例，業主可自由大幅加租迫遷，政府卻託辭自由市場而置若罔聞，在私樓租務市場供應緊張下，令貧窮租戶更易受欺壓，加租迫遷時有發生，兒童因而常面臨居無定所的困境，影響成長發展。由於在市場上缺乏議價能力，貧窮租戶在**居住地點的選擇(choice of location)**居住地點和方式上並無任何優勢，其房屋權利亦難以體現。

在**使用權的法律保障(legal security of tenure)**方面，由於現行法例缺乏對租住權的保障，居民可隨時被業主迫遷。根據本會於舊區私樓中收到不少基層租客因大幅加租及業主迫遷求助，現時租務問題層出不窮，主要情況包括：(1) 業主在租約期滿後大幅加租至未能負擔水平，並在無法跟業主商議租金下不予續租，業主立即收回有關物業；(2) 有業主安排租客簽訂定一個特定時期的租約（例如：一年、兩年），卻同時列明不論是否租約期滿，業主只需向租客提早一個月通知便能收回單位，租客無法向業主議價修訂租約條文，被迫簽訂不平等合約。上述自相矛盾之合約現時充斥市場，沒有政府部門監管，現時法例容許以上情況業主收樓。(3) 現時不少私樓租戶經常不獲業主簽納租約，只以每月口頭租約續租一個月，對租客於租金水平及租住期毫無保障，業主隨時迫遷加租。(4) 業主濫收房屋雜費如電費、水費，於租約內訂明每度電力供水費均較政府水務署及電力公司收費為高，變相賣電賣水，違反政府條例，而且業主可隨意調整收費，租客無力議價。<sup>14</sup>以上情

<sup>14</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4 年 7 月 24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就修訂租務管制條例意見書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4/pr\\_2014\\_7\\_24.doc](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4/pr_2014_7_24.doc)

況均反映私樓租戶在缺乏租住權和租金管制保障下，貧窮家庭及兒童難以有穩定的居住身份及環境。

#### 4.2 居住環境條例欠佳 損害貧童健康及學習

另一方面，不少受訪家庭兒童均反映家中居住條件不足。縱使每月繳付高昂租金，惟輪候公屋的私樓亦未有良好居住質素。從調查中發現，受訪家庭居住面積中位數僅 100 平方呎，以住戶人數中位數 3 人計算，人均居住面積僅 33 平方呎(3 平方米)，較出租公屋定義的擠迫戶(即人均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更低。

此外，超過一半受訪家庭需與其他人同住，過半受訪兒童表示需要 6 至 10 人共住，同住人數中位數為 8 人，容易造成爭執及磨擦。另外，受訪家庭普遍表示家中有獨立廁所但與廚房一起，反映煮食與排泄也在同一地方，有可能令食物受到細菌感染或食水受污染，從而增加患病風險。另外，由於家中地方狹小，受訪兒童大多沒有獨立睡床而須與家人同睡，亦可能影響睡眠質素。與此同時，受訪兒童亦反映家中設施不足，狹小空間亦難以與周邊的鄰舍建立長遠的人際網絡關係。可見兒童未能取得合適的住房機會(**accessibility**)。

#### 4.3 板房/劏房不適合兒童居住

從調查中可見，受訪者大多以節省開支作為居於上址的首要考慮因素；雖然居住環境狹窄，但由於就近上學或上班、物價較低，因此居住上址，但似乎是無選擇的選擇，因為最大原因是支付不了更高租金。受訪家庭及兒童亦表示居所很差，包括：活動空間擠迫、居住環境擠迫、廁所狹小、空氣混濁、光線頗差，甚至有一成沒有窗等等，反映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 (**availability of services, materials,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 欠佳。

由於受訪兒童個人對居所狀況感受評價普遍頗為負面，揭示其居所的可居住程度未如理想，有極大改善的空間。受訪兒童更普遍反映家中沒有自己的寫字桌(不是飯桌)學習/功課、在家中沒有一個不受騷擾的讀書地方；平日在玩樂亦主要在床上、更認為居所影響學習質素、個人情緒，甚至減少與父母、兄弟姊妹或朋友在家中玩樂的機會。學習、骨骼成長、玩樂是兒童成長很重要的部份，但惡劣的居所，令兒童要屈著身在床上做功課溫習；可見樂舍安居/可居住程度(**habitability**)極低，因為沒有適足的獨處居室、空間、安全、照明和通風、基本基礎設施等。

#### 4.4 有子女貧窮戶租樓或面對歧視 多家庭成員亦被迫加租

房屋權中提及最後一項指標涉及適當的文化環境 (**cultural adequacy**)，當中反對居住上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是次調查中並未有問及貧窮家庭曾否因家中有兒童同住、有家庭成員屬於少數族裔、家中有殘疾成員等因素，從而在居住上受到較差的待遇。然而，在日常前線觀察中，不少業主擔心有兒童的家庭或發出嘈吵聲音，因此拒絕租賃板間房予有兒童的家庭。此外，部份劏房業主亦會視乎租客家庭成員的多寡，從而增收租金；由於居住單位面積不變，業主卻故意調升租金，令人質疑業主歧視有較多家庭成員的租戶。

#### 4.5 長時間輪候公屋，上樓遙遙無期，令貧窮兒童生活更為困苦

輪候公屋是貧窮兒童改善居住環境的途徑，但接近一半(48.4%)輪候公屋年期 3 年以上，當中近兩成(19.4%)受訪兒童的家庭輪候時間更長達 5 年以上。

根據審計署早前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 62 號報告書》，預期平均輪候時間會不斷延長，並預測一般公屋申請人在 2014-15 年度平均輪候時間達 3 年，到 2020-21 年度更達 5 年。事實是，僅計算 2 人或以上家庭，其平均輪候時間早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已超過 3 年。而本會更發現，現時公屋輪候冊上，4 人家庭即使輪候公屋超過 6 年半，而這些家庭大都有兒童，政府當局雖有訂下平均 3 年目標，但有關計算方法扼殺 4 人家庭上樓希望；房屋政策欠缺規劃，亦未能回應輪候冊上 4 人家庭所需。過去數年，政府每年興建約 15,000 個公屋單位，但由於單位嚴重供不應求，公屋輪候冊數字屢創歷史新高。截至 2014 年 3 月，輪候公屋的申請人數已接近 25 萬，反映公屋需求急切<sup>15</sup>，令貧窮兒童長期蝸居惡劣環境。

#### 4.6 公屋輪候需時，急需中短期紓緩措施

面對不適切的居住環境，要求儘快獲配公屋是受訪家庭的共同願望；未獲分配公屋前，受訪家庭兒童普遍希望當局可發放租金津貼，以容讓租戶租住較適切的單位。過去多年，民間團體均要求當局訂立租金津貼，惟政府以避免影響租務市場為由，拒絕持續推行租金津貼計劃。然而，有關計劃對受訪家庭幫助甚大，值得長期推行。

不少受訪兒童亦建議當局提供平租私人樓單位/臨時房屋、在舊區中設立社區學習中心，或甚在現時居所推行改善家居計劃，或提供津貼改善家居環境，例如增設書架/書枱等基本學習家具、添置基本電器，以至邀請社福團體安排義工改善家居環境，開辦培訓班教導如何整理家居，以解貧窮兒童的燃眉之急，這些臨時方案均值得當局探索。

<sup>15</su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房屋關注組 出席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提交之立場書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人家庭輪候公屋超過 6 年半 未曾獲一次編配、未達編配前調查階段 房屋政策多年欠缺規劃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等部門行政嚴重失當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4/pr\\_2014\\_6\\_30.docx](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4/pr_2014_6_30.docx)

## 5. 結論及建議

維護住屋權利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一環，房屋影響兒童的成長，面對以上住屋困難，本會建議如下：

### 5.1 增建出租公屋 縮短輪候時間

面對龐大輪候冊壓力，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出，將跟從長策會建議，於未來十年興建 47 萬房屋，28.2 萬為公營房屋，但此一目標未能確切回應龐大的公屋需求。為此，故本會認為政府應儘快將公屋每年興建量增加至 35,000 個單位，並研究如何提供過度性住屋，切實減輕整體住戶輪候時間及困難，例如：提供廉宜宿舍、暫准工廈出租、提供租金津貼、家居改善津貼/服務等。

### 5.2 全面重訂租住權保障，規定最少三個月的遷出通知

租住保障權應規定，在死約期間，除非能提供合理原因：如業主收回物業自住、擬重建有關物業、租客欠租等，否則不能收樓；死約期滿後，如業主欲收回單位，便必須於最少三個月前發出遷出通知。條例應全面保障所有租客於遷出居所時有合理的通知期，讓租客能在滿約後有足份時間下另覓居所。租住權保障並無為業主構成金錢損失，條例是確保租客有最少一段死約期間的租住權，平衡業主及租客間利益的重要條件，在兩者有公平的地位下，兩者才能有效根據租務市場供求及市場價格商議合理租金租約，租務市場才能有效運作。當然，租住保障權對於議價能力較低之基層租客尤為重要，因其可負擔租金之單位選擇較少，需要較時間物色可負擔單位，減少基層租客於轉換居所時帶來的沉重開支。

### 5.3 重設租金管制，規管分間單位租金水平及升幅

當局應立法規管所有分間單位之加租幅度及租金水平。加租幅度上，立法規定業主在同一居所兩年內不得加租超過一個特定升幅。此特定升幅可參照過去十年最小面積類型（A類單位）市值租金之平均升幅而釐訂。以 2013 年為例，過去十年該類單位市值租金平均升幅為每年百分之九。故兩年內該單位升租不能超過一成八。租金水平亦應規管釐定在一個市值雙關的合理水平。立法租務管制應設追溯期，以免業主風聞而事前大幅加租。而且，立法租金管制必須與租住權保障兩項條例並行，避免業主以狂加租金至租客未能負擔而變相迫遷。

租金管制在整體上能於一定時期內穩定租金升幅，確保市場有足夠可負擔價格的出租私人樓宇；在很多個別情況上，租金管制能有效限制個別業主在脫離市場價格下短期內大幅加租這類不合理情況。租金管制容許業主依據市值租金出租物業，市值租金因應市場機制調節，可升可跌，故在整體租金上升時，業主仍可加租。加租幅度雖於兩年內有所限制，但業主的加租空間仍存在，對於現時租金仍高企之市場，業主仍有利可圖，仍能繼續加租，直至其租金超過整體市場所定之水平。



#### 5.4 放寬分配公屋條件 將兒童列入公屋優先安置的行列及開放市區申請

政府應以兒童權利作最大考慮為政策指導原則，儘快放寬申請出租公屋的七年居港條件，讓所有兒童享有平等輪候公屋機會及儘快安置合適居所。此外，房屋署在分配公屋時，應採取積極措施，將有兒童的公屋申請個案列入優先處理類別，儘快安置，並全面開放了一般家庭申請市區公屋的規定，避免增加家庭支出及打斷兒童的成長網絡等。

#### 5.5 為正輪候公屋的兒童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當局應為有兒童的輪候公屋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即時紓緩兒童住屋困難，分配公屋時，容許家庭選擇公屋或租金津貼。此外，為協助公屋輪候冊中處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當局除透過關愛基金推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外，更應思考將計劃恆常化，為居於不適切居所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持續的經濟支援。<sup>16</sup>

#### 5.6 全面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

政府及學校應善用資源，在課堂時間以外及長假期(例如：暑假、聖誕及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等)全面開放課室、電腦室及圖書館等，並由各區非政府機構與各校合作管理事宜，安排給學童課後借用電腦。此外，政府亦應延長各區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讓學童在課餘後有更多資源及地方進行學習。

#### 5.7 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此外，政府亦應與志願機構合作，因應居住於舊區私樓的貧窮兒童需要，在舊區內成立社區學習中心，讓身處在擠迫環境(例如：套房、板間房等)的兒童有充足的地方學習及使用其他學習設施(例如：電腦、圖書等)。

#### 5.8 於全港為居於私樓有貧童家庭推行家居改善計劃

政府可牽頭策動社區人士及資源，在全港不適切居所推行家居改善計劃，針對居於板間房、劏房、套房、天台屋等不適切居所的兒童提供家居改善資助服務，受助對象可參考現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受助住戶名單及社署綜接受助人，並為學童提供基本家居改善工程，包括：增設書架/書枱等基本學習家具、添置基本電器，甚至可邀請社福團體安排義工改善家居環境，開辦培訓班教導如何整理家居，以解貧窮學童學習上的迫切需要。

---

<sup>16</sup> 當局自 2012 年起，先後三年推行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計劃簡介，詳情可參考以下網站：<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b5/lsp.asp>

調查報告圖表

表 1: 兒童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65	52.0	52.0
	女	60	48.0	100.0
	總和	125	100.0	

表 2: 兒童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6 歲或以下	24	19.4	19.4
	7 歲至 12 歲	70	56.9	76.3
	13 歲至 18 歲	29	23.7	100.0
	總和	123	100.0	
遺漏值	99.00	2		
總和		125		
最低年齡		2		
最高年齡		18		
年齡中位數		10		
年齡平均數		9.8		

表 3: 就讀年級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幼稚園	21	17.4	17.4
	小一至小三	33	27.3	44.7
	小四至小六	50	41.3	86.0
	中一至中五	17	14.0	100.0
	總和	121	100.0	
遺漏值	99.00	4		
總和		125		

表 4: 兒童來港年數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 年或以下	32	49.2	49.2
	4 至 6 年	9	30.8	80.0
	7 年或以上	12	20.0	100.0
	總和	65	100.0	
遺漏值	99.00	60		
	總和	125		
總和		127		
來港年期中位數		4 年		
來港年期平均數		4.18 年		

表 5: 香港出生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55	45.8	45.8
	否	65	54.2	100.0
	總和	120	100.0	
遺漏值	99.00	5		
總和		125		

表 6: 家庭收入來源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綜援	65	52.4	52.4
	工作及低收入綜援	14	11.3	63.7
	工作	39	31.5	95.2
	其他:靠親戚接濟、親戚支援、贍養費(請註明)	6	4.8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表 7: 受訪者父親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47	37.6	37.6	37.6
	沒有	78	62.4	62.4	100.0
	總和	125	100.0	100.0	

表 8: 受訪者的父親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0 歲或以下	4	8.5	8.5
	31 至 40 歲	9	19.1	27.6
	41 至 50 歲	22	46.8	74.4
	51 至 60 歲	6	12.8	87.2
	61 歲或以上	6	12.8	100.0
	總和	47	100.0	
遺漏值	99.00	78		
總和		125		
受訪者父親年齡中位數		44		

表 9: 受訪者的父親來港年期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在香港出生	8	20.0	20.0
	來港 30 年以上	2	5.0	25.0
	來港 21 年至 30 年	1	2.5	27.5
	來港 7 年至 20 年	12	30	57.5
	來港 7 年以下	17	42.5	100.0
	總和	40	100.0	
遺漏值	99.00	85		
總和		125		

表 10: 受訪者的父親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小學	11	26.2	26.2
	初中	22	52.4	78.6
	高中	7	16.7	95.2
	大專及大學	1	2.4	97.6
	未受教育	1	2.4	100.0
	總和	42	100.0	
遺漏值	99.00	83		
總和		125		

表 11: 受訪者的父親職業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飲食業	4	10.3	10.3
	護衛員	1	2.6	12.8
	建築/裝修工人	17	43.6	56.4
	運輸業	3	7.7	64.1
	清潔工人	1	2.6	66.7
	製衣	2	5.1	71.8
	其他	3	7.7	79.5
	失業	7	17.9	97.4
	兼職	1	2.6	100.0
	總和	39	100.0	
遺漏值	99.00	86		
總和		125		

表 12: 受訪者的父親月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5,000 元或以下	12	30.8	30.8
	5,001 至 10,000 元	11	28.2	59.0
	10,001 至 15,000 元	15	38.4	98.4
	15,001 元或以上	1	2.6	100.0
	總和	39	100.0	
遺漏值	99.00	86		
總和		125		

表 13: 受訪者的母親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114	95.8	95.8
	沒有	5	4.2	100.0
	總和	119	100.0	
遺漏值	99.00	6		
總和		125		

表 14: 受訪者的母親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0 歲以下	6	5.4	5.4
	31 至 40 歲	59	53.1	58.5
	41 至 50 歲	42	37.8	96.3
	51 歲或以上	4	3.7	100.0
	總和	111	100.0	
遺漏值	99.00	14		
總和		125		
受訪者母親年齡中位數		40		

表 15: 受訪者的母親來港年期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1 至 20 年	7	8.2	8.2
	7 至 10 年	14	16.5	24.7
	7 年或以下	64	75.3	100.0
	總和	85	100.0	
遺漏值	99.00	40		
總和		125		

表 16: 受訪者的母親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小學	33	32.7	32.7
	初中	50	49.5	82.2
	高中	12	11.9	94.1
	大專及大學	6	5.9	100.0
	總和	101	100.0	
遺漏值	99.00	24		
總和		125		

表 17: 受訪者的母親職業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飲食業	6	6.5	6.5
	護衛員	2	2.2	8.7
	建築/裝修工人	1	1.1	9.8
	清潔工人	3	3.3	13.1
	家庭主婦	52	56.5	69.6
	其他	7	7.6	77.2
	失業	13	14.1	91.3
	家務助理	2	2.2	93.5
	兼職	6	6.5	100.0
	總和	92	100.0	
遺漏值	99.00	33		
總和		125		

表 18: 受訪者的母親月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收入	67	71.3	71.3
	5,000 元或以下	12	12.8	84.1
	5,001 至 10,000 元	14	14.9	99.0
	10,001 或以上	1	1.0	100.0
	總和	94	100.0	
遺漏值	99.00	31		
總和		125		

表 19: 全家總工資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5,000 元或以下	11	19.6	19.6
	5,001 至 10,000 元	24	43.0	52.6
	10,001 至 15,000 元	19	34.0	96.6
	15,000 元以上	2	3.4	100
	總和	56	100.0	
遺漏值	99.00	69		
總和		125		
全家總工資平均數 / 每月		9,086		
全家總工資中位數 / 每月		9,000		
最高全家總工資 / 每月		18,000		
最低全家總工資 / 每月		1,000		

表 20: 綜援金額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5,000 元或以下	28	37.8	37.8
	5,001 至 7,500 元	15	20.7	58.5
	7,501 至 10,000 元	24	32.8	90.3
	10,001 元或以上	7	9.7	100
	總和	74	100.0	
遺漏值	99.00	51		
總和		125		
綜援金額平均數 / 每月		6,672		
綜援金額中位數 / 每月		7,000		
最高綜援金額 / 每月		14,500		
最低綜援金額 / 每月		2,400		

表 21: 全家總收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5,000 元或以下	27	22.5	22.5
	5,001 至 7,500 元	19	15.8	38.3
	7,501 元至 10,000 元	42	35.0	73.3
	10,001 至 12,500 元	17	14.2	87.5
	12,500 至 15,000 元	12	10.0	97.5
	15,001 元或以上	3	2.5	100.0
	總和	120	100.0	
遺漏值	99.00	5		
總和		125		
全家總收入平均數 / 每月		8,421		
全家總收入中位數 / 每月		8,000		
最高全家總收入 / 每月		20,200		
最低全家總收入 / 每月		2,400		



表 22: 家庭總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0	37	30.1	30.1
3.00	50	40.6	70.7
4.00	28	22.8	93.5
5.00	2	1.6	95.1
6.00	5	4.1	99.2
7.00	1	.8	100.0
總和	123	100.0	
遺漏值	99.00	2	
總和	125		
家庭人數平均數	3.1		
家庭人數中位數	3		

表 23: 居住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租住板房	32	25.6	25.6
租住閣仔	2	1.6	27.2
租住套房	82	65.6	92.8
租住天台屋	5	4.0	96.8
租住整個私人樓單位	2	1.6	98.4
其他(例如:村屋、鐵皮屋)	2	1.6	100.0
總和	125	100.0	

表 24: 居住面積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40 平方呎或以下	14	11.2	11.2
41 至 80 平方呎	40	32	43.2
81 至 120 平方呎	44	35.2	78.4
121 至 200 平方呎	19	15.2	93.6
201 至 250 平方呎	8	6.4	100
總和	125	100	
居住面積平均數 / 平方呎		103.1	
居住面積中位數 / 平方呎		100	
居住面積最低 / 平方呎		30	
居住面積最高 / 平方呎		250	

表 25: 每月租金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00 元或以下	24	19.3	19.4
	2,001 至 3,000 元	43	34.6	54.0
	3,001 至 4,000 元	43	34.6	88.7
	4,001 至 5,000 元	11	8.8	97.6
	5,001 至 6,000 元	3	2.4	1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每月租金平均數 / 元		3,064.5	
	每月租金中位數 / 元		3,000	
	每月租金最低 / 元		1,100	
	每月租金最高 / 元		6,000	

表 26: 居住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	1	.8	.8
	2.00	37	29.8	30.6
	3.00	49	39.5	70.2
	4.00	28	22.6	92.7
	5.00	3	2.4	95.2
	6.00	5	4.0	99.2
	7.00	1	.8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居住人數平均數	3.1		
	居住人數中位數	3		

表 27: 共有多少伙數同住？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伙	3	3.6	3.6
	2 伙	20	23.8	27.4
	3 伙	20	23.8	51.2
	4 伙	15	17.9	69.0
	5 伙	19	22.6	91.7
	6 伙	2	2.4	94.0
	8 伙	3	3.6	97.6
	11 伙	2	2.4	100.0
	總和	84	100.0	
遺漏值	99.00	41		
總和		125		
共住伙數平均數		3.8		
共住伙數中位數		3		
最少共住伙數		1		
最多共住伙數		11		

表 28: 共有多少人數同住？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至 5 人	10	15.6	15.6
	6 至 10 人	39	61	76.6
	11 至 15 人	11	17.3	93.8
	16 人或以上	4	6.2	100.0
	總和	64	100.0	
遺漏值	99.00	61		
總和		125		
同住人數平均數			8.9	
同住人數中位數			8	
最少同住人數			2	
最多同住人數			25	

表 29: 你居住的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如何？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獨立廁所且不與廚房一起	32	26.4	26.4
	獨立廁所但與廚房一起	49	40.5	66.9
	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 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	14	11.6	78.5
	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	26	21.5	100.0
總和		121	100.0	
遺漏值	99.00	4		
總和		125		

表 30: 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獨立睡床？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28	23.5	23.5
	沒有	91	76.5	100.0
	總和	119	100.0	
遺漏值	99.00	6		
總和		125		

表 31: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71	58.7	58.7
	沒有	50	41.3	100.0
	總和	121	100.0	
遺漏值	99.00	4		
總和		125		

表 32: 你們自那一年月開始輪候出租公屋？ \_\_\_\_年\_\_月（總輪候年期: \_\_\_\_年\_\_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07 年至 2008 年 12 月或以前	6	9.8	9.8
	2009 年至 2010 年 12 月或以前	18	29.0	38.8
	2011 年至 2012 年 12 月或以前	19	30.6	69.4
	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或以前	19	30.6	100.0
	總和	62	100.0	
遺漏值	99.00	63		
總和		125		

表 33: 輪候公屋年期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 1 年	10	16.1	16.1
1 年以上至 3 年	22	35.5	51.6
3 年以上至 5 年	18	29.0	80.6
5 年以上至 7 年	10	16.1	96.7
7 年以上	2	3.3	100.0
總和	62	100.0	
遺漏值(沒有申請公屋)	63		
總和	125	100.0	
輪候出租公屋年期中位數	3 年		

表 34: 為何你們選擇租住上址?(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租金相對較便宜	55	44.7%
沒有能力負擔更多租金	84	68.3%
仍在輪候出租公屋	43	35.0%
就近上班	24	19.5%
就近上學	69	56.1%
習慣了在附近社區生活	33	26.8%
該區物價較便宜	53	43.1%
原租住地方業主加租被迫遷	13	10.6%
原租住地方重建被迫遷	2	1.6%
其他：有朋友介紹、沒有地方住 原租住地方太複雜、條件好的地方 又小又貴、親友在附近。	8	6.5%

表 35: 你居於上址有哪些好處?(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租金相對較便宜	59	47.6%
就近上班	19	15.3%
就近上學	79	63.7%
習慣了在附近社區生活	46	37.1%
該區物價較便宜	60	48.4%
其他: 夜間寧靜、空氣流通、樓層低	5	4.0%

表 36: 你居於上址有哪些壞處？(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居住環境擠迫	80	64.5%
空氣混濁	73	58.9%
光線不足	54	43.5%
活動空間擠迫	84	67.7%
廁所狹小	76	61.3%
日間太嘈吵	50	40.3%
晚間太嘈吵	51	41.1%
治安不好	42	33.9%
沒有地方做功課	65	52.4%
沒有地方溫習	60	48.4%
其他：天花板爛、太高層、多灰塵、多蚊、多蟲鼠、好多蚊、有蚊蟲、衣服被人偷、完全沒有空氣、沒有私人空間、炎熱、多垃圾、樓層太高、樓層太高，上落很累、環境不好，垃圾臭、鐵皮屋太熱，很多蚊子。	20	16.1%

表 37: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情況：

37.1 活動空間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3	2.4	2.4
頗好	19	15.3	17.7
頗差	42	33.9	51.6
非常差	60	48.4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37.2 衛生情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6	4.8	4.8
頗好	34	27.4	32.3
頗差	47	37.9	70.2
非常差	37	29.8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 37.3 空氣質素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5	4.0	4.0
	頗好	28	22.4	26.4
	頗差	46	36.8	63.2
	非常差	46	36.8	100.0
	總和	125	100.0	

### 37.4 日間光線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18	14.5	14.5
	頗好	50	40.3	54.8
	頗差	24	19.4	74.2
	非常差	32	25.8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 37.5 夜間光線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12	9.9	9.9
	頗好	38	31.4	41.3
	頗差	41	33.9	75.2
	非常差	30	24.8	100.0
	總和	121	100.0	
遺漏值	99.00	4		
總和		125		

### 37.6 廁所設施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3	2.4	2.4
	頗好	24	19.5	22.0
	頗差	52	42.3	64.2
	非常差	44	35.8	100.0
	總和	123	100.0	
遺漏值	99.00	2		
總和		125		

37.7 日間寧靜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9	7.3	7.3
	頗好	30	24.4	31.7
	頗差	44	35.8	67.5
	非常差	40	32.5	100.0
	總和	123	100.0	
遺漏值	99.00	2		
總和		125		

37.8 夜間寧靜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10	8.1	8.1
	頗好	28	22.6	30.6
	頗差	44	35.5	66.1
	非常差	42	33.9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37.9 溫習和讀書環境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好	4	3.2	3.2
	頗好	26	21.0	24.2
	頗差	45	36.3	60.5
	非常差	49	39.5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表 38: 總體而言，你喜歡居於上址嗎？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喜歡	6	4.8	4.8
頗喜歡	29	23.2	28.0
頗不喜歡	48	38.4	66.4
非常不喜歡	42	33.6	100.0
總和	125	100.0	

表 39: 你平日主要在那裡做功課？(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床上	49	39.8%
書枱	19	15.4%
飯枱	68	55.3%
櫈子	9	7.3%
廚房	0	0.0%
洗手間	0	0.0%
走廊	5	4.1%
大廈樓梯	0	0.0%
大廈天台	1	0.8%
學校	34	27.6%
球場	1	.8%
社區中心	33	26.8%
圖書館	9	7.3%
商場	1	0.8%
其他：電腦台	2	1.6%

表 40: 你平日主要在那裡溫習? (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床上	66	53.2%
書枱	16	12.9%
飯枱	57	46.0%
櫈子	9	7.3%
廚房	0	0.0%
洗手間	3	2.4%
走廊	4	3.2%
大廈樓梯	0	0.0%
大廈天台	0	0.0%
學校	37	29.8%
球場	1	0.8%
社區中心	29	23.4%
圖書館	11	8.9%
商場	0	0.0%
其他：電腦台	2	1.6%

表 41: 你有沒有自己的寫字桌(不是飯桌)學習/功課?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19	15.2	15.2
沒有	106	84.8	100.0
總和	125	100.0	

表 42: 你在家中有沒有一個不受騷擾的讀書地方(例如:沒有電視、沒家人騷擾等)?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22	17.7	17.7
沒有	102	82.3	100.0
總和	124	100.0	
遺漏值	99.00	1	
總和	125		

表 43: 你平日主要在那裡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床上	80	64.0%
書枱	6	4.8%
飯枱	15	12.0%
櫈子	6	4.8%
廚房	1	0.8%
洗手間	0	0.0%
走廊	9	7.2%
大廈樓梯	1	0.8%
大廈天台	1	0.8%
學校	39	31.2%
球場	37	29.6%
社區中心	35	28.0%
圖書館	26	20.8%
商場	9	7.2%
其他：公園、客廳、家中地上、教會、電腦台	15	12.0%

表 44: 你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否阻礙你的生活/學習？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會	116	92.8	92.8
不會	9	7.2	100.0
總和	125	100.0	

表 45: 若會阻礙你的生活，請問是那一方面？(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學習質素	79	68.1%
生活作息	59	50.9%
個人精神	56	48.3%
個人情緒	66	56.9%
與父母的關係	45	38.8%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40	34.5%
與朋友的關係	31	26.7%
社交生活	33	28.4%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1.7%

表 46: 你家中有沒有可以打開的窗？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112	89.6	89.6
沒有	13	10.4	100.0
總和	125	100.0	

表 47: 你曾否邀請同學或朋友到你家中玩耍？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曾	26	21.1	21.1
不曾	97	78.9	100.0
總和	123	100.0	
遺漏值	99.00	2	
總和	125		

表 48: 為什麼你不曾邀請同學或朋友到你家中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	76	80.9%
鄰居不喜歡陌生人來	10	10.6%
家人不歡迎	12	12.8%
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	61	64.9%
怕被同學/朋友取笑	40	42.6%
曾被同學/朋友嫌棄	6	6.4%
沒有時間	4	4.3%
其他：跟朋友不稔熟(請註明)	3	3.2%

表 49: 你曾否在家中與父母玩耍？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曾經	43	35.5	35.5
不曾經	78	64.5	100.0
總和	121	100.0	
遺漏值	不適用	4	
總和	125		

表 50: 為什麼你不曾在家中與父母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	59	71.1%
鄰居不喜歡嘈雜	15	18.1%
家人沒有時間	21	25.3%
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	48	57.8%
其他：二樓樓房太黑 (請註明)	2	2.4%

表 51: 你曾否在家中與兄弟姐妹玩耍?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曾	46	41.1	41.1
不曾	66	58.9	100.0
總和	112	100.0	
遺漏值	99.00	13	
總和	125		

表 52: 為什麼你不曾在家中與兄弟姐妹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	42	72.4%
鄰居不喜歡嘈雜	11	19.0%
家人沒有時間	4	6.9%
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	27	46.6%
其他：不一起住、無兄弟姐妹 (請註明)	14	24.1%

表 53: 未獲分配公屋前，你認為可如何改善你的家居及學習環境?(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獲發租金津貼租住較大單位	87	71.3%
提供平租私人樓單位/臨時房屋	59	48.4%
限制業主加租幅度	66	54.1%
在舊區中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42	34.4%
邀請社福團體安排義工改善家居環境	39	32.0%
提供津貼改善家居環境	78	63.9%
開辦培訓班教導如何整理家居	17	13.9%
其他：放寬租金津貼限制 (請註明)	6	4.9%

表 54: 若進行改善家居環境，你最希望在那一方面作改善？(可選擇多於一項)

	個數	百分比
添置家具(例如: _____(請註明))	47	38.5%
添置電器(例如: 電飯煲、慳電膽、電風扇、電水壺)	60	49.2%
增設書架/書枱	66	54.1%
安裝層架	30	24.6%
固定坐廁	6	4.9%
加裝窗花	8	6.6%
加裝鐵閘	8	6.6%
將廚廁分隔	25	20.5%
處理漏水/滲水問題	32	26.2%
處理石屎剝落問題	30	24.6%
其他: 天花剝落、更換床鋪、安裝抽油煙機	10	8.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問卷編號：\_\_\_\_\_

## 劏房貧窮兒童住屋狀況問卷調查

你好，我們現正就租住私人樓宇的貧窮兒童的住屋環境狀況進行研究，想了解更多你的生活情況，請你花點時間回答以下問題，多謝！

### 一. 個人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2.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3. 來港年期：\_\_\_\_\_  香港出生
4. 性別：  男  女
5. 年齡：\_\_\_\_\_
6. 就讀年級：\_\_\_\_\_
7. 家庭收入來源： 綜援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工作  其他：\_\_\_\_\_（請註明）
8. 在港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崗位	年齡	來港年期	教育程度	職業	工資收入
1.						
2.						
3.						
4.						
5.						
6.						
總工資：						
綜援金額：						
全家總收入：						

### 二. 居住環境情況(家長或兒童作答)

9. 現時居住形式：
  - 租住板間房  租住床位  租住閣仔  租住套房  租住工廠大廈
  - 租住天台屋  租住整個私人樓單位  其他：\_\_\_\_\_（請註明）
10. 居住面積：\_\_\_\_\_ 平方呎（只計算家中租住面積，不包括公用走廊等）
11. 每月租金：\$\_\_\_\_\_（平均每平方呎租金\$ /月）
12. 居住人數：\_\_\_\_\_ 人（只計算家庭成員及自己，不包括鄰居）
13. 有多少伙人同住？ 伙數：\_\_\_\_\_  不適用 人數：\_\_\_\_\_  不適用
14. 你居住的單位的廁所及廚房情況如何？  獨立廁所且不與廚房一起  獨立廁所但與廚房一起  獨立廁所，但沒有廚房，無火煮食或出外用膳  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及廚房
15. 你的子女是否全部都有獨立睡床？  有  沒有
16. 你一家有沒有輪候出租公屋？  有  沒有
17. 你們自那一年月開始輪候出租公屋？ \_\_\_\_\_年\_\_\_\_\_月（總輪候年期：\_\_\_\_\_年\_\_\_\_\_月）
18. 為何你們選擇租住上址？(可選擇多於一項)
  - 租金相對較便宜  沒有能力負擔更多租金  仍在輪候出租公屋
  - 就近上班  就近上學  習慣了在附近社區生活  該區物價較便宜
  - 原租住地方業主加租被迫遷  原租住地方重建被迫遷  其他：\_\_\_\_\_（請註明）

### 三. 居住兒童個人感受

19. 你居於上址有哪些好處？(可選擇多於一項)

- 租金相對較便宜 就近上班 就近上學 習慣了在附近社區生活  
該區物價較便宜 其他：\_\_\_\_\_ (請註明)

20. 你居於上址有哪些壞處？(可選擇多於一項)

- 居住環境擠迫 空氣混濁 光線不足 活動空間擠迫 廁所狹小  
日間太嘈吵 晚間太嘈吵 治安不好 沒有地方做功課 沒有地方溫習  
其他：\_\_\_\_\_ (請註明)

21. 請按你現在居住地方的實際情況及個人感受，選擇最能形容你家的情況：

	非常好	頗好	頗差	非常差
21.1 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2 衛生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3 空氣質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4 日間光線 (6 時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5 夜間光線 (6 時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6 廁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7 日間寧靜 (6 時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8 夜間寧靜 (6 時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9 溫習和讀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總體而言你喜歡居於上址嗎？非常喜歡 比較喜歡 比較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 四. 生活起居狀況

23. 你平日主要在那裡做功課？(可選擇多於一項)

- 床上 書枱 飯枱 梳子 廚房 洗手間 走廊 大廈樓梯 大廈天台  
學校 球場 社區中心 圖書館 商場 其他：\_\_\_\_\_ (請註明)

24. 你平日主要在那裡溫習？(可選擇多於一項)

- 床上 書枱 飯枱 梳子 廚房 洗手間 走廊 大廈樓梯 大廈天台  
學校 球場 社區中心 圖書館 商場 其他：\_\_\_\_\_ (請註明)

25. 你有沒有自己的寫字桌(不是飯桌)學習/功課？ 有 沒有

26. 你在家中有沒有一個不受騷擾的讀書地方(例如:無電視、無家人騷擾)? 有 沒有

27. 你平日主要在那裡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 床上 書枱 飯枱 梳子 廚房 洗手間 走廊 大廈樓梯 大廈天台  
學校 球場 社區中心 圖書館 商場 其他：\_\_\_\_\_ (請註明)

28. 你認為現時家中的環境，會否阻礙你的生活/學習？會阻礙 不阻礙(跳至 29 條)

29. 若會阻礙你的生活，請問是那一方面？(可選擇多於一項)

- 學習質素 生活作息 個人精神 個人情緒 與父母的關係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與朋友的關係 社交生活 其他：\_\_\_\_\_ (請註明)



30. 你家中有沒有可以打開的窗? 有 沒有
31. 你曾否邀請同學或朋友到你家中玩耍? 曾經(請跳至第 33 條) 不曾經
32. 為什麼你不曾邀請同學或朋友到你家中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不適用  
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 鄰居不喜歡陌生人來 家人不歡迎 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  
怕被同學/朋友取笑 曾被同學/朋友嫌棄 沒有時間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3. 你曾否在家中與父母玩耍? 曾經(請跳至第 35 條) 不曾經
34. 為什麼你不曾在家中與父母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不適用  
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 鄰居不喜歡嘈雜 家人沒有時間 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5. 你曾否在家中與兄弟姐妹玩耍? 曾經(請跳至第 37 條) 不曾經
36. 為什麼你不曾在家中與兄弟姐妹玩耍?(可選擇多於一項) 不適用  
家中地方太小沒地方玩 鄰居不喜歡嘈雜 家人沒有時間 家中沒有什麼可以玩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五. 改善家居學習環境建議

37. 未獲分配公屋前，你認為可如何改善你的家居及學習環境?(可選擇多於一項)  
 獲發租金津貼租住較大單位  提供平租私人樓單位/臨時房屋  
 限制業主加租幅度  在舊區中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邀請社福團體安排義工改善家居環境  提供津貼改善家居環境  
 開辦培訓班教導如何整理家居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8. 若進行改善家居環境，你最希望在那一方面作改善?(可選擇多於一項)  
 添置家具(例如:\_\_\_\_\_)  添置電器(例如: 電飯煲、慳電膽、電風扇、電水壺)  
 增設書架/書枱  安裝層架  固定坐廁  加裝窗花  
 加裝鐵閘  將廚廁分隔  處理漏水/滲水問題  
 處理石屎剝落問題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問卷完，多謝填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研究系列十八：劏房貧窮兒童住屋狀況調查報告 (2014 年 8 月)

工作人員：施麗珊、羅美如、陳田生、黃文杰、謝亭亭、麥柳恩、陳國光、王智源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 , <http://www.soco.org.hk/children>

電郵：[soco@pacific.net.hk](mailto:soco@pacific.net.hk)